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9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4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高嘉瑜等 17 人，鑑於漁會法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，規定年滿二十歲，方能為漁會成員。但觀我國十八歲之青年，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、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，且有服兵役之義務，卻無法為漁會成員，且無本法之選舉與被選舉權。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，故提出「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漁會法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，規定年滿二十歲，方能為漁會會員或個人贊助會員。然我國於 1929 年制訂民法，訂定年滿 20 歲方成年擁有行為能力。時至 21 世紀網路時代，資訊大量流通，青少年自我意識發展歷程與 1929 年已非同日而語，且我國 18 歲之青年，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、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，且有服兵役之義務。卻無法為漁會會員。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，故提出漁會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案，讓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可成為漁會會員。並修正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限制，將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。

提案人：	鍾佳濱	高嘉瑜			
連署人：	范雲	王美惠	余天	何欣純	劉世芳
	趙正宇	吳思瑤	邱議瑩	莊瑞雄	陳秀寶
	何志偉	蘇巧慧	陳素月	陳亭妃	邱泰源

漁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<u>十八</u>歲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：</p> <p>一、甲類會員。</p> <p>(一)遠洋漁民。</p> <p>(二)近海漁民。</p> <p>(三)沿岸漁民。</p> <p>(四)淺海養殖漁民。</p> <p>(五)魚塭養殖漁民。</p> <p>(六)湖泊及河沼漁民。</p> <p>二、乙類會員。</p> <p>(一)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、魚塭主。</p> <p>(二)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漁業改良，推廣工作者。</p> <p>(三)從事漁業勞動，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。</p> <p>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，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，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。</p> <p>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，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。</p> <p>遠洋、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。</p> <p>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</p>	<p>第十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：</p> <p>一、甲類會員。</p> <p>(一)遠洋漁民。</p> <p>(二)近海漁民。</p> <p>(三)沿岸漁民。</p> <p>(四)淺海養殖漁民。</p> <p>(五)魚塭養殖漁民。</p> <p>(六)湖泊及河沼漁民。</p> <p>二、乙類會員。</p> <p>(一)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、魚塭主。</p> <p>(二)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漁業改良，推廣工作者。</p> <p>(三)從事漁業勞動，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。</p> <p>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，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，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。</p> <p>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，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。</p> <p>遠洋、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。</p> <p>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</p>	<p>一、我國漁會法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，規定年滿二十歲，方能為漁會會員或個人贊助會員。然我國於 1929 年制訂民法，訂定年滿 20 歲方成年擁有行為能力。時至 21 世紀網路時代，資訊大量流通，青少年自我意識發展歷程與 1929 年已非同日而語，且我國 18 歲之青年，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、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，且有服兵役之義務。卻無法為漁會會員。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，故將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年滿十八歲。</p> <p>二、修正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限制，將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、應備書件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年齡未滿<u>十八</u>歲者，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</p>	<p>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、應備書件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年齡未滿<u>二十</u>歲者，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</p>	
<p>第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<u>十八</u>歲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，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。</p> <p>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。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，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。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。</p>	<p>第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<u>二十</u>歲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，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。</p> <p>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。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，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。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。</p>	<p>將加入漁會成為個人贊助年齡限制，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